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81,795	109,880
銷售成本		(79,128)	(108,496)
毛利		2,667	1,384
其他收入	5	154	2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7)	(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231)	(2,97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		(271)	50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283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9)
行政費用		(9,583)	(11,433)
財務成本	6	(4,475)	(3,606)
除稅前虧損		(11,963)	(15,870)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	8	(11,963)	(15,87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639)	(13,657)
— 非控股權益		676	(2,213)
		(11,963)	(15,870)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0.059)	(0.064)
— 攤薄		(0.059)	(0.064)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1,963)</u>	<u>(15,87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59</u>	<u>2,96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559</u>	<u>2,965</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0,404)</u></u>	<u><u>(12,90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12,600)</u>	<u>(12,786)</u>
— 非控股權益	<u>2,196</u>	<u>(119)</u>
	<u><u>(10,404)</u></u>	<u><u>(12,905)</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9	2,769
使用權資產		9,552	—
		<u>12,651</u>	<u>2,7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3,605	5,1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82,308	64,323
合約資產		—	5,733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41	32,651
		<u>93,754</u>	<u>108,1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14,214	97,308
合約負債		8,364	3,402
借貸	13	5,484	32,142
租賃負債		3,699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632	53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33,420	34,971
		<u>165,813</u>	<u>168,36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72,059)</u>	<u>(60,24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9,408)</u>	<u>(57,476)</u>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15,065	112,592
租賃負債		5,999	—
		<u>121,064</u>	<u>112,592</u>
<b>負債淨值</b>		<u>(180,472)</u>	<u>(170,06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3,912	213,912
儲備		(390,403)	(377,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76,491)	(163,891)
非控股權益		(3,981)	(6,177)
<b>資本虧絀</b>		<u>(180,472)</u>	<u>(170,06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信息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公司為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Supreme Union」），該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以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Supreme Union 將其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控制人亦是林先生。轉讓完成後，瑋俊投資基金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此項交易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在香港以外經營的某些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集團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決定的。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公佈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將會反映的會計政策除外。任何關於會計政策改變的詳情在本公告附註3中註解。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評論、預計以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預計不符。

本中期業績公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選出的解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事件和交易的解釋乃對於理解集團從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發出後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改變非常重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要的所有資料，並應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180,47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76,4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12,63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授出貸款115,065,000港元及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74,935,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Supreme Union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其貸款也不取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通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貸款轉讓協議，由前身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所提供之未償還貸款及貸款融資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見本公佈附註16）。
- (ii) 除上述由Supreme Union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負債，並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使得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瑋俊投資基金及最終控制方亦承諾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能夠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從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不致面對重大障礙。此外，最終控制方及配偶同意在有需要時不要求在本集團在有必要時清還紀錄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有關方之結餘約39,569,000港元，直至本集團對所有其他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為止。
- (iii) 董事們將加強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及

- (iv) 董事們將會考慮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在必要時通過集資活動例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來加大資本基礎。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寫下資產價值的可收回金額，以應對未來可能出現並增長的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和負債。這些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簡明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擬實行戰略性收購，促使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上尋求到更多的商業機會，並且增加收入和利潤基礎。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有潛在增長空間的收購或投資項目，已與多方就收購或投資進行了討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 租賃之定義

倘有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某項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合約生效或修正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再被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本集團針對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亦針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在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所至原狀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製造存貨而產生）。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賃期完結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有關之使用權資產乃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提折舊。除此之外，使用權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平值初始計量。對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所作之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隱含在租賃內之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會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之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根據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作調整。

每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年期改變或針對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採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在檢討市場租金後變更市場租金水平／變更保證剩餘價值下之預期付款而導致租賃付款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採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3.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所確認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選擇不就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

就過渡而言，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11,46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11,462,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該等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適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25%。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5,186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4,04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58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1,462
分析為：	
流動租賃負債	3,585
非流動租賃負債	7,877
	11,462

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確認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9,55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9,698,000港元。

此外，就該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融資成本，而沒有確認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折舊支出約1,91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336,000港元。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sup>1</sup>

備註：

-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生效
-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將由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可呈報分部。

###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一般貿易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移動電話、電子零件及化學製品銷售之收入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	-	39,326	39,326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u>39,661</u>	<u>2,808</u>	<u>-</u>	<u>42,469</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9,661</u>	<u>2,808</u>	<u>39,326</u>	<u>81,795</u>
分部業績	<u>1,671</u>	<u>356</u>	<u>(632)</u>	1,39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9,037)
財務成本				<u>(4,475)</u>
除稅前虧損				(11,963)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11,96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	-	96,068	96,068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1,695	2,117	-	13,812
	<u>11,695</u>	<u>2,117</u>	<u>-</u>	<u>13,812</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1,695</u>	<u>2,117</u>	<u>96,068</u>	<u>109,880</u>
分部業績	<u>(3,708)</u>	<u>218</u>	<u>(260)</u>	<u>(3,75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796)
財務成本				<u>(3,606)</u>
除稅前虧損				(15,870)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15,870)</u>

以上報告的收入代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兩個期間均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0,919	3,605	36,439	90,963
未分配資產				<u>15,442</u>
綜合資產				<u><u>106,405</u></u>
分部負債	102,397	7,250	10,851	120,498
未分配負債				<u>166,379</u>
綜合負債				<u><u>286,877</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640	9,992	77,865	102,497
未分配資產				<u>8,387</u>
綜合資產				<u><u>110,884</u></u>
分部負債	46,990	31,038	89,234	167,262
未分配負債				<u>113,690</u>
綜合負債				<u><u>280,952</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	810	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	-	-	475	47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1,910	1,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7	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6	15	-	-	23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53	18	-	-	27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	(283)	-	-	(283)
	<u>-</u>	<u>-</u>	<u>-</u>	<u>2,205</u>	<u>2,20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	1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	1	18	395	4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44	231	-	-	2,97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回	(465)	(40)	-	-	(505)
	<u>2,282</u>	<u>232</u>	<u>18</u>	<u>405</u>	<u>2,937</u>

## 地域分部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b>4,216</b>	<b>77,579</b>	<b>81,795</b>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b>19,464</b>	<b>90,416</b>	<b>109,880</b>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b>4,426</b>	22,870	<b>810</b>	10
中國，不包括香港	<b>86,537</b>	79,627	-	-
	<b>90,963</b>	102,497	<b>810</b>	10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7
雜項收入	-	115
其他利息收入	151	160
	<u>154</u>	<u>282</u>

##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最終控股公司	3,492	2,911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647	681
—獨立第三方	-	14
租賃負債利息	336	-
	<u>4,475</u>	<u>3,606</u>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際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沒有應課稅溢利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還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未來之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31	2,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7	4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1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78	2,19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71	—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轉回	—	505
合約資產減值轉回	2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17	—
	<u>2,989</u>	<u>6,501</u>

##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2,6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57,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21,391,162,483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91,162,483股)。

###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因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而計算。

本公司具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銷售及綜合服務或服務收入之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惟倘若干項目施工期較長則信貸期可延長至超過9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信貸期。就移動電話、電子零件及化學製品的一般貿易之銷售而言，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將在開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收取。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7,330	82,727
減：減值撥備	(48,615)	(51,598)
	<u>48,715</u>	<u>31,129</u>
其他應收賬款	4,573	11,327
預付款項	28,358	21,205
按金	662	662
	<u>33,593</u>	<u>33,194</u>
總計	<u><u>82,308</u></u>	<u><u>64,323</u></u>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日	48,496	23,779
91至180日	210	7,341
180日以上	9	9
	<u>48,715</u>	<u>31,129</u>

本集團個別評估信貸減值結餘。此外，對於非信貸減值餘額，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對重大餘額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個別評估，並集體地使用撥備矩陣評估餘額，根據所分攤的信貸風險特徵及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分類，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如先前列報)	51,598	46,27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1,217
期初／年初結餘 (重列)	51,598	47,946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1,144	9,041
外幣匯兌差額	(3,214)	(3,034)
減值虧損轉回	(913)	(2,355)
期／年末結餘	<b>48,615</b>	<b>51,598</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1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5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涉及一些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且／或大部分賬面金額隨後已結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10	7,341
91至180日	9	9
180日以上	-	-
	<b>219</b>	<b>7,350</b>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有關採購之平均信貸期限為60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以送貨日期、提供服務時期或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		
0至90日	46,001	26,991
91至180日	431	5,848
180日以上	19,354	20,640
	<u>65,786</u>	<u>53,479</u>
其他應付賬款		
計提費用及其他 (附註ii)	48,428	43,829
	<u>48,428</u>	<u>43,829</u>
總計	<u>114,214</u>	<u>97,30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中，部分供應商在本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要求結算逾期應付賬款人民幣8,132,000（約8,9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32,000（約8,464,000港元）），具體情況請參見附註15(ii)。
- (ii) 其他應付賬中，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應計租金約33,359,000港幣（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479,000港幣）應付香港及中國員工薪金為7,028,000港幣（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512,000港幣，應付中國增值稅為3,058,000港幣（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38,000港幣，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約為1,587,000港幣（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9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和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借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免息借款 (註i)	<u>5,484</u>	<u>32,142</u>
	<u>5,484</u>	<u>32,142</u>

附註：

- (i) 該貸款金額均為無抵押、一個月內償還。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該借款已全數清還。

### 14.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報告期間終結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51	6,74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u>	<u>8,438</u>
	<u>551</u>	<u>15,186</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以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

## 15. 訴訟和或然負債

### (I) 北京合力金橋的應付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4,000,000

北京合力金橋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已向北京合力金橋提供人民幣24,000,000（約26,332,000港元）。應付金額已在相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該金額為無擔保，按要求時償還，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按現行利率計息。

根據非控股股東（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提出的民事索賠，據稱，北京合力金橋未能按非控股股東要求償還到期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對上述民事索賠作出裁定，公司應向非控股股東償還本金人民幣24,000,000。北京合力金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判決該上訴已被駁回及北京合力金橋被命令償還借款。其後北京海淀區人民法院發出判決執行令依中國法律提供上述案件的結案執程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金、本年度發生的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負債故此無需再撥備。因為上述案件已完全結案，董事相信不可能再產生額外的利息及法律成本。故此，沒有就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撥備。

### (II) 供應商的訴訟／調解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北京合力金橋有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8,132,000（約8,919,000港元）及逾期結算及罰款費用／法律費用人民幣1,271,000（約1,394,000港元）被供應商索賠。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北京合力金橋有銀行餘額人民幣794,000（約873,000港元）被法院根據上述供應商的要求凍結。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為所有上述應付賬款金額已確認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訴訟／調解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均無重大影響。

### (III) 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提出仲裁申索，合力(香港)被非控股股東申索退還管理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約6,380,000港元)。保證金來自於合力(香港)、非控股股東與其他幾方之間的管理協議。在簽署管理協議的同一天，根據合力(香港)和受讓人之間訂立的合法權利轉讓(「轉讓協議」)，保證金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獨立的第三方(「受讓人」)。根據轉讓協議，受讓人將對保證金進行保管，並在管理協議期滿時要求償還保證金。由於受讓人尚未按轉讓協議履行償還義務，合力(香港)於北京合力金橋的51%股權被凍結。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受讓人違約，合力(香港)有義務承擔退還保證金及對受讓人採取法律行動。

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上述將不會影響到北京合力金橋的營運，決策及利潤分配。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或然負債不大會落實及無需作出撥備，並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就此承擔責任。

## 16.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Supreme Union將其持有的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資本轉讓至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所控制。完成轉讓後瑋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同日，瑋俊投資基金及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 達成貸款轉讓協議，將Supreme Union 所提供之未償還貸款及貸款融資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轉授予瑋俊投資基金。此項交易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告完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之摘要

以下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之經修訂摘錄：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無保留吾等之結論下，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180,472,000港元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76,491,000港元。並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產生歸屬於公司擁有人虧損約12,63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亦提供了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根據。

另外，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描述了有關 貴集團訴訟及或有負債的情況。我們對於此問題沒有保留結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7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8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2,667,000港元及3.3%，分別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1,384,000港元及毛利率1.3%增加約1,283,000港元及93%。毛利率增加是由於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較高，儘管服務收入的毛率與去年同期相近。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33,000港元下調16%至本年度同期約9,58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6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3,657,000港元減少約1,018,000港元或7.45%。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i)投資控股；及(iv)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在回顧年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經營效率。結果，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及管理培訓服務錄得分別約1,671,000港元及約356,000港元之分部利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約3,708,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約218,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

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有總借貸約154,6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242,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15,0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592,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33,4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971,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7,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5,4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142,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了其他借貸是免息貸款外，餘下等貸款均為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本集團的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資產比率約為13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7%)，與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相比約增加5.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57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4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9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2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因應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們將會考慮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在必要時通過集資活動例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來加大資本基礎。

## 訴訟和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參與若干重大法律訴訟。訴訟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於附註15(i)和(ii)中提到訴訟的金額已記錄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該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沒有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將利用股東的貸款融資或行使其他方法，以獲得本集團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對於附註15(iii)中提到的人民幣5,817,000 (約6,380,000港元) 的保證金退款仲裁索賠，由於保證金的權利和義務被轉移一位獨立第三方，在尋求法律建議後，董事會認為，不太可能出現以上或然負債，故毋須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法律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世。杜先生辭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出現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採取措施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會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何建宗教授B.B.S., J.P.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其他資料

於杜先生離世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2)及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及第3.23條，於杜先生離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013.hk](http://www.1013.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之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何建宗 B.B.S., J.P.